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89號

聲 請 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修偉

相 對 人 黃秀櫻

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2,55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同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0年度金字第44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5分之4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

01 分院（臺中高分院）111年度金上易字第2號判決廢棄原判決
02 關於駁回聲請人之訴及該部分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
03 裁判，並諭知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
04 相對人負擔，系爭事件遂告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
05 卷宗查核無誤。另本院前於民國114年3月24日發文通知相對
06 人於收受通知後5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
07 書，該通知業已送達相對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相對人
08 逾期未表示意見，是本院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為裁判，合
09 先敘明。

10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
11 費新臺幣(下同)24,953元（見第一審卷第21頁）、第二審裁
12 判費7,605元（見第二審卷第35頁），合計32,558元【計算
13 式：24,953元+7,605元=32,558元】。是依上開確定判決關
14 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
15 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2,558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
16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
17 計算之利息。

1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20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
21 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